

## 證券商常見之缺失態樣釋例說明

	常見缺失態樣	法規依據
經 紀	<p>一、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例如：業務人員與客戶約定替其操作股票，且每獲利達特定額度即可進行分潤，再由業務人員以網路下單方式或下單後致電客戶補錄電話錄音之方式進行交易。</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p>
	<p>二、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例如：業務人員未依規定於任職公司開立98交易帳戶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為之。</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p>
	<p>三、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例如：</p> <p>(一) 客戶B君無法支付待交割款項，受託買賣人員A員為避免發生違約交割，代為媒介該公司業務人員C員，借貸予B君所需款項。</p> <p>(二)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D員向客戶E君調度資金。</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p>

	常見缺失態樣	法規依據
	<p><b>四、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例如：</b></p> <p>(一) 受託買賣業務員有代客戶保管存摺、印鑑、蓋妥章之空白取款條之情事。</p> <p>(二) 非法全權委託代操之業務員偽刻其客戶印鑑去郵局盜領款項，或挪用客戶款項至業務員父親帳戶買賣有價證券。</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p>
	<p><b>五、證券商從業人員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或利用公司電話代理客戶下單。例如：</b></p> <p>證券商之從業人員使用公司(會議室)電腦，為他人(如從業人員之人頭戶或VIP客戶)下單。</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及本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p>

	常見缺失態樣	法規依據
	<p><b>六、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例如：</b></p> <p>(一)證券商C之分公司業務人員以合購股票，或稱員工可認購較市價為低之股票等方式誘使客戶或使客戶誤信將款項匯入受處分人帳戶參與投資，事後卻避不見面或拒絕還款。</p> <p>(二)證券商C之分公司業務人員以購買虛構之高配息金融商品或向客戶表示可代為投資等名義，誘騙投資人將資金匯入其指定帳戶，並有盜賣客戶股票、與客戶有金錢借貸關係、盜用分公司業務用章及各級人員職章，及偽造交易憑證，使投資人誤信為真。</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之規定</p>
	<p><b>七、證券商營業員與主要客戶有於短時間內買賣相同標的股票之情事，惟營業單位主管未能落實檢核是否與客戶有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例如營業主管就內部人員交易檢核表勾選不實、未進行檢核或未留存利益衝突管理之查證資料。</b></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1規定。</p>

	常見缺失態樣	法規依據
自營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例如：自營部門之業務人員，因職務知悉該自營部擬買入之股票標的，於同日或更早之時間，以本人或其他帳戶，於他證券商買進與自營部同一標的之股票。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
	二、證券商未經中央銀行核准，即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例如：證券商以其海外子公司名義銷售該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衍生性商品予客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4第1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2款。
承銷	一、主辦承銷商之從業人員以人頭戶認購初次上市股票。例如：證券商從業人員辦理上市承銷案之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利用他人帳戶認購前開股票，並於上市首五日賣出，有圖利自己之不當行為。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第8款、第11款及第19款。
	二、配合發行人辦理詢價圈購、支付發行人大股東及其關係人介紹費及回饋金。例如：為順利承接承銷案，配合發行人辦理詢價圈購，而與發行人約定，由發行人大股東推薦詢價圈購配售名單認購單位，且違背承銷契約與聲明書，支付發行人大股東及大股東關係人介紹費及回饋金。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

	常見缺失態樣	法規依據
	<p>三、證券承銷商配售予禁止配售之對象。例如：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IPO案，配售予分公司業務員A員之子B君，核有配售予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二親等親屬之情事。</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2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第8款。</p>
其他	<p>一、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例如：</p> <p>(一) 財富管理經理或業務人員兼任海外子公司業務人員，或即將調往香港子公司上班，在臺銷售香港子公司(經香港證監會核准)在當地得銷售，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或銷售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媒介投資人至香港開戶買賣有價證券，部分人員並擔任在臺開立香港帳戶之見證人。</p> <p>(二) 證券商之香港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派有多名業務人員及助理人員長期在台服務客戶，從事推介未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並支領業務獎金。</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3款。</p>
	<p>二、證券商負責人、業務人員執行業務，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例如：證券商分公司經理人有受他人委託，透過該分公司受託買賣主管介紹某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買進上櫃公司股票，居間傳遞、轉交相關資訊及資金，並收受不當利益等情事。</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p>